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25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益瑤

被告 汪世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35,59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92,295元自民國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所命給付，於原告以新臺幣345,2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被告以新臺幣1,035,599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汪世杰於民國102年6月21日向原告申請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（卡別：VISA）、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使用（其中卡號0000000000000000為帳單分期之虛擬卡號、卡號000000

01 0000000000為分期靈活金之虛擬卡號，其餘卡號皆為實體信  
02 用卡)。被告依約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然被告卻連續2  
03 期所繳付款項未達原告所定最低應繳費金額，而喪失期限利  
04 益，截至114年4月8日止，累計消費記帳為新臺幣(下同)  
05 1,035,599元，其中992,295元為消費款，43,304元為循環利  
06 息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，另應給付992,295  
07 元自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  
08 息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  
09 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,035,599元，及其中992,295元自11  
10 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  
11 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13 述。

14 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被告信  
15 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消費帳款帳務明細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等  
16 件影本為證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086號卷第1  
17 7至83頁)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  
18 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 
19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依  
20 據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、15條有關繳款及循環  
21 信用利息之給付約定，被告截至114年4月8日止，累計消費  
22 記帳1,035,599元，其中992,295元為消費款，43,304元為循  
23 環利息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，另應給付992,  
24 295元自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  
25 利息，是原告依上開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  
26 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認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  
27 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  
28 之擔保金額而准許之，並由本院依職權酌定被告為原告供擔  
29 保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3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曉微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董士熙